

一、班別名稱	106 學年度第 1 期 <u>屏東地區</u> <u>社會工作系二技</u> 學士學分班
二、招生對象	1.專科畢業或具報考二技同等學歷(力)。 2.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 3.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三、招生人數	30 人 (名額有限報名從速，依報名順序排定)
四、研習學分數	18 學分
五、結業資格及特色	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學士畢業證書。
六、開課日期	預計 106 年 6 月。(或額滿即開班)
七、上課地點	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(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)
八、上課時間	星期日 08:35-19:10。(配合學員工作排班困擾，特規劃進修一天模式)
九、收費標準	每學分 2,200 元
十、行政雜支費	1,500 元
十一、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(或額滿截止)
十二、報名方式/聯絡方式	1.請填寫報名表，再 傳真 給本中心承辦人員 2.或自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 E-Mail 或 傳真 給本中心承辦人員 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(http://a10.tajen.edu.tw) 地址：907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：(08)762-4002 轉 1906 曾小姐 (0976-077684) 或 專線(08)762-8006 傳真：(08)762-6751 E-Mail：lillyyin0816@tajen.edu.tw
十三、報名文件	1.二吋照片乙張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專科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 影印本。
十四、繳費方式	報名完成後，經本中心 審核後 會 寄發繳費單 ，請依說明 繳費 ： A.臨櫃繳款； B.金融卡轉帳； C.跨行匯款； D.信用卡繳費； E.超商繳費 ※ 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 ~ 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！ ※
十五、退費標準	依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十六、備註	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。

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106 學年度第 1 期 屏南地區 社會工作系二技 學士學分班 報名表

姓 名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《相片黏貼處》 1.填妥報名表後， 請傳真到(08)762-6751 或 E-Mail 至 lillyyin0816@tajen.edu.tw 2.招生洽詢專線： (08)762-8006 曾小姐 (0976-077684)		
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【公】()		分機：										
	【宅】()		行 動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： 系科別： 民國 年 月 畢/肄 業												
同 等 學 力	☐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 ☐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
E - m a i l													
研 習 學 分 數	※屏南地區社會工作系二技學士學分班（18 學分班）上課時間：星期日 08:35-19:10												
	研習課程(暫定)			學分數	時數	授課師資							
	社會個案工作		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
	社會團體工作		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
	社會工作管理		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
	社會工作概論		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
	社會福利概論		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
總 學 分 數	合計 18 學分 (每學分 2,200 元)												
應 繳 總 額	學分費： 39,600 元；行政雜支費： 1,500 元； 總計： 41,100 元												
報 名 文 件	☐ 二吋相片乙張 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 專科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 影印本												
上 課 地 點	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(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)									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且報名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 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二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三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												
學 員 簽 名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